【附件4】

臺南市〇〇國民小學擔任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統計表

擔任健康課程教師姓名及任課年資		應達衛生保健研習時數	已達衛生保健研習時數	備註
姓名	任課年資			

※填表說明：

1.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2.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導師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3.以 108 學年度為基準，研習時數計算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擔任健康相關課程教學年資滿 2 學年者，須研習 18 小時；達 1 學年未滿 2 學年者，須研習 12 小時；達 1 學期未滿 1 學年者，須研習 6 小時。

4.比率=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100%。

5. 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列。

6. 全體健康教學授課教師研習時數佐證資料留校備查。

※統計結果：

1.擔任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_____人

2.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_____人

3.比率：_____%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